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36号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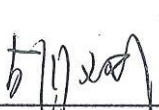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通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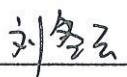
谢行雯


胡 斌

陈达华


廖伟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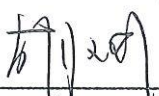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冬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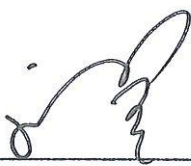

舒冬琴


苏永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斌

何 露


廖伟坚


谢行雯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四维材料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东势为	指	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帛泰合伙	指	帛泰（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东菱集团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建企投资	指	广东建企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应运而生合伙	指	应运而生（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瞪羚合伙	指	广东瞪羚四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四维材料
证券代码	874539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043,5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982,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5,025,500
发行价格（元）	6.10
募集资金（元）	12,090,200
募集现金（元）	12,090,2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董事会、监事会无法对《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有效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相关关联股东已履行回避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者	增资	非自然人	953,000	5,813,300	现金
2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资者	增资	非自然人	1,029,000	6,276,900	现金
合计	-	-			1,982,000	12,090,2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2,090,200 元，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	953,000	953,000	953,000	0

	业（有限合伙）				
2	行成于思（东莞） 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000	1,029,000	1,029,000	0
合计		1,982,000	1,982,000	1,982,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15年或锁定期满60个月孰早者为准。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账号：120907520410000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股东。公司外资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不涉及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变化情形。 依据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下称“《外商投资法》”）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外商投资法》的要求，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按照新型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 依据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不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企业根据章程对变更事项作出决议的，以作出决议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法律法规对变更事项的生效条件另有要求的，以满足相应要求的时间为变更事项的发生时间。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东势为	34,000,000	53.9310%	22,666,667
2	帛泰合伙	5,000,000	7.9310%	3,333,333
3	东菱集团	4,060,000	6.4400%	-
4	建企投资	4,034,800	6.4000%	-
5	何通海	3,500,000	5.5517%	2,625,000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00	5.0759%	2,133,333
7	胡斌	2,500,000	3.9655%	1,875,000
8	廖伟坚	2,000,000	3.1724%	1,500,000
9	谢行雯	2,000,000	3.1724%	1,500,000
10	瞪羚合伙	1,740,000	2.7600%	-
合计		62,034,800	98.4000%	35,633,33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广东势为	34,000,000	52.2872%	22,666,667
2	帛泰合伙	5,000,000	7.6893%	3,333,333
3	东菱集团	4,060,000	6.2437%	—
4	建企投资	4,034,800	6.2050%	—
5	何通海	3,500,000	5.3825%	2,625,000
6	应运而生合伙	3,200,000	4.9211%	2,133,333
7	胡斌	2,500,000	3.8446%	1,875,000
8	廖伟坚	2,000,000	3.0757%	1,500,000
9	谢行雯	2,000,000	3.0757%	1,500,000
10	瞪羚合伙	1,740,000	2.6759%	—
合计		62,034,800	95.4007%	35,633,333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94,999	27.12%	17,094,999	26.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3,841	0.58%	363,841	0.5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9,194,802	14.58%	9,194,802	14.14%
	合计	26,653,642	42.28%	26,653,642	40.9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189,999	54.23%	34,191,999	52.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79,857	1.55%	1,129,857	1.7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20,002	1.94%	3,050,002	4.69%
	合计	36,389,858	57.72%	38,371,858	59.01%
总股本		63,043,500	100.00%	65,025,500	100.00%

注 1：以上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数量的合计；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但其持股数量列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项目，未包含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目。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以上数据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4 日）的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现金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021 年 12 月 1 日，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在公司的重大决策过程中均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及管理权，并形成一致行动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胡斌、谢行雯分别认购 1,000 股，第一大股东和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从 57.56%下降至 55.8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1.35%的股份，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82.80%。本次定向发行后，何通海、胡斌、廖伟坚和谢行雯四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8.87%的股份，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83.3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

1	何通海	董事长	17,949,749	28.47%	17,949,749	27.60%
2	胡斌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821,250	20.34%	12,822,250	19.72%
3	廖伟坚	董事、副总经理	10,257,000	16.27%	10,257,000	15.77%
4	谢行雯	董事、副总经理	10,257,000	16.27%	10,258,000	15.78%
5	陈达华	董事	-	0.00%	-	0.00%
6	刘冬云	监事会主席	135,625	0.22%	185,625	0.29%
7	舒冬琴	职工代表监事	114,000	0.18%	164,000	0.25%
8	苏永安	监事	1,008,700	1.60%	1,008,700	1.55%
9	何露	财务负责人	96,998	0.15%	146,998	0.23%
合计			52,640,322	83.50%	52,792,322	81.1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84	1.05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6.04	6.04
资产负债率	48.14%	57.46%	56.7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修订内容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何通海


胡斌


廖伟坚


谢行雯

2025 年 6 月 5 日

控股股东：广东势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通海

2025 年 6 月 5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 （六）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